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8號

原告 吳歆茹
訴訟代理人 吳家登
被告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明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除圍牆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人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搭蓋圍牆使用，請求拆除並返還占用土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準，參酌系爭2筆土地108年公告土地現值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土地面積約為48平方公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0,000元（計算式：7,500 × 48 = 36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施春祝